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86號

原告 李偉斌

訴訟代理人 吳龍建法扶律師

原告與被告良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343,19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惟其中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勞工退休金252,396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84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10元（計算式：3,750元－1,840元＝1,910元），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09年度救字第150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書記官 劉玟君